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跨域創生學院教師升等自我檢核表

### 一、送審代表著作（本項各類型著作均需經正式審查程序）

- 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 1 件。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或相關。
- 著作作者：個人著作。（確本人原創著作，非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
  - 與他人合著，且合著者未曾提作申請升等或獎助等其他用途。  
（所有合著者共同簽署合著證明，說明個人參與之部份及貢獻度，需為正本。）
- 專書或專書論文：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或專書論文。
  - 公開出版專書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並須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編號等相關資料。
  - 本項著作非屬教科書、工具書、傳記或翻譯。
- 期刊論文（含電子期刊）：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
  - 定期發表出版。
- 論文集論文：研討會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論文。
  - 已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
- 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出刊，須出具證明並載明刊出日期；若未能如期在一年內發表，並不可歸責於本人時，本人應檢附未能發表之證明，依程序申請展延。若可歸責於本人或本人未申請展延，校方可駁回本人之升等申請。
- 著作非本人之學位論文或前次送審之代表著作，亦非前述著作之一部分。（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前述著作之延續性研究且確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二、送審參考著作（本項各類型著作均需經正式審查程序）

- 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前次升等未通過之代表著作可列參考著作，至多 4 件。）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或相關。
- 著作作者：個人著作。（原創作，不是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
  - 與他人合著，且合著者未曾提作申請升等。（所有合著者共同簽署合著證明，說明各人參與之部份及貢獻度，需為正本。）
- 專書或專書論文：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或專書論文。
  - 公開出版專書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並須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編號等相關資料。
  - 本項著作非屬教科書、工具書、傳記或翻譯。

- 期刊論文（含電子期刊）：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  
定期發表出版。
- 論文集論文：研討會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論文。  
已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
- 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出刊，須出具接受證明，並已附在該論文前頁。
- 參考著作確實未出現與代表著作雷同之內容。
- 著作非本人之學位論文或前次送審之代表著作，亦非前述著作之一部分。（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前述著作延續性研究者，且確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為本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在專業或學術上之研究成果。

三、送審參考資料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研究成果（如會議論文、委託研究計畫技術報告、專業調查報告等），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毋須裝訂送外審。

本人所提出之升等資料確實符合上述規定，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升等人簽名\_\_\_\_\_